

# 我国数字消费整体规模超23.8万亿元 连续13年位居全球最大网络零售市场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 记者从1月13日至14日在北京召开的全国电子商务工作会议上获悉,我国数字消费整体规模超23.8万亿元,连续13年位居全球最大网络零售市场。

记者从会上了解到,“十四五”以来,

我国电子商务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成为培育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在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发挥积极作用。

具体来看,数实融合不断深化是一大特点。“十四五”以来,超1500场产业电商对接活动覆盖近万家企业,

有效赋能传统产业升级,助力线上线下联动互促。

在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多的背景下,开放合作稳步拓展,有效推动合作共赢。截至目前,我国“丝路电商”伙伴国增至36个,先行区创建任务顺利推进,

惠全球等活动共享中国电商大市场。

从社会效益来看,电子商务相关就业人数超7800万,“十四五”以来带动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长近20%,云计算、大数据等相关软件信息服务业规模快速增长。

## 中国人民银行今日开展9000亿元买断式逆回购操作

新华社1月14日电 中国人民银行1月14日发布消息称,为保持银行体系流动性充裕,中国人民银行于1月15日以固定数量、利率招标、多重价位中标方式开展9000亿元买断式逆回购操作,期限为6个月(181天)。

记者了解到,1月份将有6000亿元6个月期买断式逆回购到期。这意味着,15日中国人民银行将开展的

买断式逆回购操作是加量续作,加量规模3000亿元。

中国人民银行已连续第8个月开展买断式逆回购加量续作。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认为,中国人民银行开展买断式逆回购操作,显示出货币政策延续支持性立场,有助于开年政府债券发行,并助力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

## 202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突破3400万辆 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双超1600万辆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14日发布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突破3400万辆,再创历史新高。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均超1600万辆,新能源汽车国内新车销量占比突破50%。

具体来看,2025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453.1万辆和3440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0.4%和9.4%,连续17年稳居全球第一。汽车产销连续三年保持3000万辆以上规模。新动能加快释放,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662.6万辆和1649万辆,同比分别增长29%和28.2%,连续11年位居全球第一。

“我国汽车行业继续展现出强大的发展韧性和活力,多项指标再创新高,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中汽协

1月8日,在奇瑞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公司总装车间,员工在装配新能源汽车。新华社发



## 创历史新高 2025年我国二手车市场交易规模突破2000万辆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2025年,我国二手车市场交易规模突破2000万辆大关,创历史新高。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罗磊介绍,2025年二手车市场呈现跨区域流通趋势持续强化、新能源二手车占比持续

提升,二手车交易均价趋于稳定、库存管理水平持续优化四大特征。

数据显示,2025年12月,二手车转籍率升至34.9%,相比去年同期提升4.7个百分点。“跨区域流通活力的提升,不仅有效释放了二手车的流通价值,更缓解了本地经销商的库存压力;

同时也反映出消费者对二手车的选择已突破地域限制,朝着多元化、跨区域化方向发展,市场整体活跃度持续提升。”罗磊说。

受益于国内新能源汽车保有量的持续增长,2025年新能源二手车全年交易量达到160万辆,占全年总交易量的

7.9%,较去年同期提高2.2个百分点。

罗磊表示,展望2026年,随着汽车行业整治“内卷式”竞争成效逐步显现,叠加以旧换新政策深入推进,新车市场价格有望保持稳定运行,这将为二手车市场营造更为有利的发展环境,预计全年交易规模将继续稳步扩大。

## 河套深圳园区货物进出口有关税收政策明确

新华社北京1月14日电 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1月14日对外发布通知,明确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货物进出口有关税收政策,自2026年2月10日起执行。

通知称,河套深圳园区实施特定封闭管理的海关监管区域与香港特别行政区之间为“一线”。登记注册在海关监管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海关监管区域内从事科研工作的事业单位、登记在海关监管区域内的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以下简称享惠主体)经“一线”进口自用的科研货物,免征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税收)。

根据通知,海关监管区域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其他地区(以下简称内地)之间为“二线”。经“二线”进入内地的免税科研货物及其研发成品,按照进口货物有关规定办理海关手续,并由享惠主体按进口料件补缴进口税收。在“一线”或海关监管区域内已按规定缴纳或补缴进口税收的,在本环节不再补缴进口税收。

此外,免税科研货物及其研发成品在海关监管区域内流通时,参照通知相关规定,补缴进口税收。从海关监管区域经“一线”离境的货物,涉及出口关税应税商品的征收出口关税。出口货物增值税、消费税政策按现行规定执行。

## 海南自由贸易港外贸经营主体备案数量超10万家

新华社海口1月14日电 海口海关14日发布消息称,海南自由贸易港封关以来,海关报关单位备案咨询与申请量稳步上升,外贸经营主体规模持续扩大。据统计,2025年12月18日至2026年1月10日,海南自由贸易港外贸经营主体备案数量增速明显,共备案4709家。目前,海南自由贸易港外贸经营主体备案数量超过10万家。

报关单位是指按规定在海关备案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企业。该备案是经营主体取得报关资格,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办理报关业务的前提条件和必要步骤。备案后的

报关单位也可称之为外贸经营主体。海南自贸港封关带来的政策红利与全新业务流程,让众多经营主体的咨询需求呈现增长势头。海口海关所属三亚海关企业和核查科副科长祝贺介绍:“为了让自贸港红利惠及更多主体,满足更多企业进出口备案需求,我们组织人员加紧审批,安排专人指导企业进行备案申请,将审批平均时间压缩了近六成。”下一步,海口海关将紧密围绕企业实际发展需求,持续优化监管模式、提升服务效能,全力保障跨境贸易畅通。



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委网信办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商务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江门日报发行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750-3507689

广告